

岳阳县自然资源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副本

岳县自然资罚字【2020】26号

被处罚人：谢■(男、汉族、群众、湖南省岳阳县人、现住岳阳县■、身份证号码：43■、联系电话：18■)

岳阳县■居民谢■未经依法批准，擅自在岳阳县毛田镇云山村元庄组范围内无证开采普通砂石矿一案。经调查，现查明：

2019年10月18日，毛田镇元庄组全组39户村民，共计167人，因进村道路狭窄，给组里村民的生活起居带来了严重的不便，为解决道路交通问题，元庄组全体村民特向岳阳县毛田镇人民政府递交了“关于云山村元庄组公路拓宽的报告”，但因资金问题，一直未进行施工，直到2020年4月，元庄组委托谢■、谢■、李■兵三人对该路段进行施工拓宽，但在项目施工中，未得到毛田镇政府的批复，擅自拓宽道路，并将挖出的砂石对外销售，以变卖国家矿产资源的方式获利后进行道路修缮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条的规定，我局执法人员赶赴现场后，立即对其进行制止，并当场对工程负责人谢■下达了“岳县自然资责停字【2020】22号”《责令停止自然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》。截止调查之日止，谢■在负责道路拓宽过程中，挖得普通砂石矿三车，但还未对外销售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- 1、当事人身份证明；
- 2、案件询问笔录；
- 3、现场照片；
- 4、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；
- 5、相关合同复印件。

我局于2020年5月6日依法向被处罚人下达了“岳县自然资源告字【2020】第26号”《自然资源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》，在被告知享有陈述、申辩及听证权利时，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，自行放弃听证权利。

本局认为：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，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。开采矿产资源，必须依法申请，经批准取得采矿权，并办理登记。但当事人谢[]未经批准，擅自在岳阳县毛田镇云山村元庄组范围内无证开采普通砂石矿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条第三款“勘查、开采矿产资源，必须依法分别申请，经批准取得探矿权、采矿权，并办理登记；……”的规定。属无证开采矿产资源行为。

依据《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，擅自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矿区范围采矿的，责令停止开采、赔偿损失，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”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得到及时制止，造成破坏的面积不大，而且属于公益事业，建议按照《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二部分第一条第三项“露天开

采面积不足200平方米的或地下开采采空区面积不足100平方米的，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建议对当事人谢■作如下处罚：

- 1、责令停止开采；
- 2、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（¥3000元）。

被处罚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觉履行，并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县支行，户名：岳阳县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，账号：18-436901040000120。

本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被处罚人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岳阳县人民政府或者岳阳市自然资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县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付江林

电 话：15073046051

地 址：岳阳县天鹅北路69号

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